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二七七八八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販售之「○○冰糖燕窩、○○泡參冰糖燕窩」、「○○官燕盞」、「○○冰糖雪蛤」等食品，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在網路（XXXXX）刊登之廣告內容述及「對肺部之調養極著功效、能保護氣管、滋肺津、能刺激活化細胞增強抵抗力、補腎、潤肺養陰」，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案經本市信義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一六0一八二一00號函檢附網路違規廣告查報表及系爭廣告各四份移由本市大同區衛生所辦理。該所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作成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同衛二字第0九一六0一六八六00號函檢附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二三二二三00號函囑本市大同區衛生所再調查取證。該所遂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在該所製作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北市同衛二字第0九一六0二二四四00號函將相關資料函報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二七七八八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

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藥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四）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例句：補腎。.....潤肺。.....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並非刊登廣告者，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四日接受大同區衛生所調查時已明白表示。
- （二）訴願人已通知新加坡〇〇公司將訴願人名字從該網站消除，並且刪除有疑慮之文字，新加坡〇〇公司保證以後不會再有此種涉及違反之詞句，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在網路（xxxxx）刊登之廣告內容述及「對肺部之調養極著功效、能保護氣管、滋肺津、能刺激活化細胞增強抵抗力、補腎、潤肺養陰」，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此有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信衛二字第〇九一六〇一八二一〇〇號函、本市大同區衛生所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四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之調查紀錄及系爭廣告各乙份附卷可稽。按食品不能以大眾傳播工具刊載誇大或易生誤解之宣傳或廣告，本件廣告詞句敘及「補腎」、「潤肺」、「增強抵抗力」等內容，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並非其刊登，而係新加坡〇〇燕窩公司刊登乙節，查訴願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訴願人自承係該公司之代理商，系爭廣告之利益又歸屬於訴願人，應足認定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